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政特點貼紙中華郵政公司印製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人
書但二
者託視
均書簽
簽由委
名股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

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 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 | |
|-------|--|
| 股東戶號 | |
| 股東姓名 | |
| 普通股股數 | |

341

昇貿
科技

※本公司委任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股東會紀念品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再由其轉交外, 紀念品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 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101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 |
|---|---|
| 戶號 | 戶名 |
| 原登記 銀行帳號 | |
| 新變更登記 支票 | 銀行代號 指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 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 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1年6月12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請蓋原留印鑑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41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 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 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 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700 郵局(14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1. 本公司委任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

2. 貴股東若無法親自出席, 如欲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出席股東常會時, 務請於101年5月12日至101年6月6日(例假日除外)於委託書內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 並對各議案表示意見後再行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出席股東會。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受理股東委託出席股東常會之受託地點、電話及時點間如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 02-23892999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樓、5樓。 9:00~下午5:00

| | | |
|------------|-------|--------------------------------|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印鑑卡 | |
| 戶號 | 戶籍地 | 電話 |
| 姓名 | | |
| 國籍/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賃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填以下列印鑑 |
| 身分證號碼 | 通訊處 | |
| 出生日期 | | 留印鑑 |

請檢附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VB0197040101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41)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鄉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繼
電話：

(341)

委 託 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1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棄權
2. 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1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1)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般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載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盖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VBO197040101-1